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公法

(修订版)

梁淑英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高等政法院校系列教材

国际公法

(修订版)

主 编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公法/梁淑英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7

ISBN 7-5620-0842-6

I. 国... II. 梁... III. 国际公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6949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27.75 印张 525 千字

2003 年 8 月修订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0842-6/D·792

印数:0 001-6 000 定价:28.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本系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根据普通高等政法院校教学实际需要组织编写的，其特点在于：一是突出教学的实用性。既重视法学教材的理论性，又重视其操作法，使学生的学习过程中始终处于理论结合实际的氛围中。二是具有较高的信誉。本系列教材的主编皆经教材编审委员会反复筛选。他们均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又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工作经验。他们都有律师、检察、审判、立法等工作之经历。他们主编教材就使教材的质量建立在一个较高的起点上。三是本系列教材注重知识性，注重学生思想方法和分析能力的培养，注意将现代分析方法、思维方式渗透于教材之中，使教材更具方法论特色。总之，我们努力使本系列教材能够尽可能符合当今社会对法学教育的需求。

我们组织编写本系列教材过程中，也存在着不足，望各位同仁多提出批评意见，我们将继续努力为学生组织编写更多更好的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国际公法》一书出版已整整 10 年了。这 10 年中，不仅国际关系和国际法有了很大发展和变化，我们对国际法的学习理解和认识也有了提高，这本教科书自然显出滞后。鉴于此，本着更新理念、补充知识、修正错误之宗旨，对该书做了全面修订，重新编写了多数章节。修订中力争做到体例科学、概念准确、内容充实全面、立论有据，资料实而新，密切联系实际，以满足国际法教学之需要，促进国际法在我国的传播。但由于我们水平及掌握资料之局限，书中仍难免有不足或错误，望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共十三章，各章撰稿或修订人（按章序列名）分别为：

梁淑英 第一、四、五、九、十、十三章

班文战 第二、七、八章

马呈元 第三、十二章

高健军 第六章

凌岩、辛崇阳 第十一章

作 者

于 2003 年 6 月

主 编 简 介

梁淑英，女，1964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现名中国政法大学）并留校任教。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中国国际法学会理事、北京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列名于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专家数据库，多次参加国家和政府部门的涉外立法工作。1987—1988年作为高级访问学者在美国密西西比大学研修国际法，1995年应联合国邀请赴纽约参加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还曾赴英国、法国和韩国等进行访问和参加学术研讨。长期从事国际法的教学与研究，著有《外国人在华待遇》、《国际法律问题研究》、《国际法》及其他多部专著和教科书，并于国家核心刊物和报刊上发表了《论外国人的法律地位》、《论国家豁免与中国实践》、《论条约在香港的适用》、《中国涉外公证制度》、《论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数十篇学术论文。主持和参加了国内外一些重要课题研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7)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	(13)
第四节 国际法的主体	(22)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26)
第六节 国际法的编纂	(38)
第七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44)
主要参考书目	(50)
第二章 国家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59)
第三节 国家和政府的继承	(64)
第四节 国家责任	(71)
主要参考书目	(82)
第三章 国家领土	(83)
第一节 概述	(83)
第二节 领土的取得与变更	(86)
第三节 领土主权的限制	(90)
第四节 国家边界	(93)

第五节 中国领土	(97)
第六节 南极和北极地区	(101)
主要参考书目	(104)
第四章 海洋法	(105)
第一节 海洋法的发展史	(105)
第二节 内水	(110)
第三节 领海及毗连区	(115)
第四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24)
第五节 群岛水域	(127)
第六节 专属经济区	(129)
第七节 大陆架	(134)
第八节 公海	(139)
第九节 国际海底区域	(147)
第十节 海洋科学研究	(150)
主要参考书目	(152)
第五章 航空法和外层空间法	(154)
第一节 航空法的历史发展和空气空间的法律地位	(154)
第二节 国际民用航空制度	(158)
第三节 惩治危害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	(164)
第四节 外层空间法的历史发展与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168)
第五节 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和制度	(173)
主要参考书目	(184)
第六章 国际环境法	(185)
第一节 概述	(185)
第二节 防止越界环境损害	(193)
第三节 防止和控制海洋及大气环境污染	(196)
第四节 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208)

第五节 保护南极资源与环境	(211)
主要参考书目	(214)
第七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215)
第一节 国籍	(215)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222)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231)
第四节 难民及其法律地位	(239)
主要参考书目	(243)
第八章 国际人权法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国际人权法的保护对象	(252)
第三节 国际人权法中的人权保护措施和监督机制	(25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人权问题的基本立场与实践	(262)
主要参考书目	(265)
第九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67)
第一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概述	(267)
第二节 使馆制度	(272)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78)
第四节 特别使团制度	(286)
第五节 联合国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特权与豁免	(287)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规定	(290)
第七节 领事制度	(292)
第八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296)
主要参考书目	(301)
第十章 条约法	(302)
第一节 条约和条约法概述	(302)

第二节 条约的缔结·····	(309)
第三节 条约的效力·····	(320)
第四节 条约的无效、终止和暂停施行·····	(328)
主要参考书目·····	(335)
第十一章 国际组织法·····	(336)
第一节 概述·····	(336)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基本法律制度和决议·····	(339)
第三节 联合国·····	(348)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359)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68)
主要参考书目·····	(371)
第十二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72)
第一节 概述·····	(372)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375)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法·····	(379)
主要参考书目·····	(391)
第十三章 战争法·····	(393)
第一节 战争和战争法概述·····	(393)
第二节 战争的开始及其法律后果·····	(399)
第三节 战争法规·····	(403)
第四节 战时中立法·····	(417)
第五节 战争的结束·····	(421)
第六节 战争犯罪的惩治·····	(423)
主要参考书目·····	(432)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一、国际法的定义和特征

(一) 关于国际法的名称

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最初在西方文献中是用拉丁文 *jus gentium* 称谓的。*jus gentium* 原本是万民法的意思,源于罗马法。^[1] 国际法形成的早期,在没有专门术语表示的情况下,一些欧洲的哲学家和法学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就借用了 *jus gentium* 来表示国家间的法律。最有权威的荷兰法学家格老秀斯(Grotius)在他的被称之为国际法形成与发展基础的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1625年发表)中就使用这个术语称呼国家之间的法律。鉴于格老秀斯的权威, *jus gentium* 成了当时被用来表示国家间法律的通用语,以后被译成各种西语,如英文的 *law of nations*、法文的 *droit des gens*、德文的 *Völkerecht*、意文的 *diritto delle genti* 等。

到了18世纪末,英国的哲学家和法学家边沁(Bentham)提出将英文的 *law of nations* 改用 *international law*,并在他1789年发表的《道德及立法原理绪论》一书中开始使用。这一改变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使 *international law* 成了通用的国际法之称谓,这种称谓更贴切地表示了国家之间的法律。由于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的法律关系,因而也称国际公法(*public international law*),以区别于调整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国际私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一语传入中国并被使用,是与国际法的著作被翻译成中文分不开的。最先把国际法著作系统地译成中文的是美国传教士丁韪良(Martin),他于1864

[1] 古代罗马法有市民法(*jus civile*)和万民法(*jus gentium*)之分,前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关系的,后者是调整罗马市民与外国人之间及外国人间关系的。万民法属私法性质,不是国际法。

年把惠顿 (Wheaton) 所著的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译成《万国公法》，后来他又与中国学者合作把吴尔玺 (Woolsey) 著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译成《公法便览》，把布伦智利 (Bluntshili) 著的 *Das Moderne Völlerrech* 译成《公法会通》。英人俞世爵等将菲尔利摩尔 (Phillimore) 著的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 译为《国际法评论》。另外，自清光绪中期开始，我国学者逐渐将日文的国际法著作译成中文，从而使日文使用的国际法称谓传到中国，由此，国际法一词成了中文使用的名称。

(二) 关于国际法的定义

国际法虽然早已形成了独立的法律体系，具有数百年的发展史，但并没有法律的定义。因此，本书所说的国际法定义，只是各国研究国际法的专家在他们的著述中对国际法所作的描述。由于传统国际法的主体单一，只有国家，所以当时的学者们一般认为国际法是规定国家间行为规则的法。其中有代表性的如英国的劳伦斯 (Lawrence) 称：“国际法可以被认为是确定全体文明国家在其相互关系上的行为规则。”^{〔1〕} 1927 年国际常设法院在其对荷花号案的判决中称：“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律。约束各国的法律规则来自国家在条约或在获得普遍接受为明示法律规则表现出的自由意志，这些规则调整着它们之间的关系”。^{〔2〕} 后来学者们根据国际关系的新变化，国际法主体和调整对象的增加，对国际法的定义也给予了重新考虑。例如，被称之为经典的国际法教本——《奥本海国际法》称：“国际法是对国家在它们彼此往来中有法律拘束力的规则的总体。这些规则主要是支配国家关系，但是，国家不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国际组织，以及在某种范围内的个人，可以是国际法所给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主体。”^{〔3〕} 王铁崖教授认为：“国际法，简言之，是国家间的法律，或者说，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以国家之间的关系为对象的法律。”^{〔4〕}

著名的专家、学者给国际法下的定义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国际法的法律性质和它的本质特征，使我们认识到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它是为满足以国家为成员的国际社会需要而产生的，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关系，确立国家间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原则、规则和制度。它们是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

〔1〕 T. J. Lawrence, *The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Boston: D. C. Weath & Co, 1910, p.1.

〔2〕 陈致中编著：《国际法案例》，法律出版社，1998 年，第 41 页。

〔3〕 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 1 卷第 1 分册（中译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 年，第 3 页。

〔4〕 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95 年，第 1 页。

（三）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社会的成员是国家，而国家在国际社会中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在国家之上没有支配它们的权力，也不存在世界政府。因此，在成员间地位独立平等的国际社会产生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在主体、调整的对象、形成的方式和执行等方面与各国国内社会所建立的法律相比有显著的不同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调整的对象主要是国家间的法律关系。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的成员，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传统国际法的主体只是国家，虽然现代国际法增加了新的主体，例如，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解放组织，但国家依然是国际法律关系的主要参加者，国际法也主要是调整国家间的法律关系。而各国国内法的主体主要是国家权力统治下的自然人和法人及其他非法人实体，调整的对象也主要是这些实体之间的法律关系。

2. 国际法的创立方式是国际法主体间，主要是国家间的协议。因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国家是独立的、平等的，相互没有从属关系，而且在它们之上没有权力或世界政府可对它们发号施令，所以，它们之间的交往遵守的法律只能由它们共同制定。国家在国际交往中通过协议制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无论是条约国际法还是习惯国际法的产生都是国家协议的结果，国家既可通过条约程序制定它们共同遵守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确定或改变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也可以通过实践创立习惯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规范它们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的这种创立方式与各国国内法的制定是不同的。因为国内社会的权力集中于国家，所以国内法由各国的立法机关制定。

3. 国际法的强制执行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措施。毋庸置疑，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它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urtesy）和国际道德（international morality）都对国家或其他国际法主体没有法律拘束力，更无强制执行的效力，而国际法则不然，它是法，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但国际法的强制执行只能依靠国家采取单独的或集体的强制措施，因为在国家之上没有权威或世界性的强制机构来强制国家执行国际法。这与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不同的，国内法的强制执行是由国家机关进行的。

二、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国际法的效力根据（basis of international law）是指国际法具有法律拘束力或法律效力的依据。这是一个重要的国际法的理论问题，向来得到国际法学界的重视，学者们对它进行了长期深入研究，并提出了不同的解说，不仅形成了传统的学派，而且现代国际法学者也提出了一些新的见解。

（一）传统国际法学派

在传统的国际法理论研究中，对国际法效力根据提出了三种学说，形成三大学派，即格老秀斯派、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1. 格老秀斯派。格老秀斯派（Grotians）是国际法的创始人格老秀斯创立的。依他的学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为自然法和国家的一般同意。国际法大部分之所以对国家有拘束力，因其为自然法，是基于理性，而其他部分具有拘束力，则因其依据各国公认。也就是说，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有两种：（1）它的首要根据是理性，（2）次要根据是一般的同意。^{〔1〕}由此，将国际法分成两部分：自然法和制定法。前者是主要的部分，其渊源是人类的理性，后者是次要的部分，是各国合意的结果。

因格老秀斯享有国际法创始人的盛名，所以他的学说在 17、18 世纪为多数学者接受，如德国的沃尔夫（Wolff）和瑞士的瓦特尔（Vattel）等都是他的积极支持者。

格老秀斯关于国际法效力根据的学说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其后的西方国际法学说分裂为两个互相对立的派别：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2. 自然法学派。在 17、18 世纪的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研究中，一些学者给予自然法的地位比格老秀斯给予的更高，形成了自然法学派（naturalists）。自然法学派认为，在国际法的规则中根本没有实在法，不论是习惯或条约规则。而国际法是自然法的一部分，或者说自然是自然法对国际关系的适用。所以自然法（即自然理念，如人类的理性、良知或法律意识）是国际法效力的惟一根据。

自然法学派在 17、18 世纪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理论曾有重要影响，与当时的实在法学派相比占有优势地位。其代表人是德国的普芬道夫（Pufendorf），他在其所著的《自然法与万民法》（1672）一书中就完全否认实在国际法的存在，认为国际法只包含于自然法，不承认条约和习惯是国际法的渊源。这个学派的主张在 19 世纪走向衰落。

3. 实在法学派。实在法学派（positivists）对国际法的效力根据提出了与自然法学派相对立的主张，认为国际法不是自然法，它的效力根据也不是什么抽象的“人类理性”，国际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这些原则和规则不是可以用推理的程序发现的。相反，应当依归纳的方法从国际交往史上推求它们。因为这样的规则之所以有拘束力，是因为国家承认了它们，表现了国家的同意和意志，这种同意表现为习惯和条约。

〔1〕 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 年，第 22 页。

实在法学派早于 17、18 世纪就已存在，如当时的代表人物荷兰的宾刻舒克（Bynkershoek）就认为，国际法的根据是各国的同意之表明于国际习惯或条约的。

实在法学派的主张与自然法学派相比，在 17、18 世纪得到的支持虽不占优势，但到了 19 世纪，随着国家的逐渐增多和国际交往的日趋频繁，国际交往的实证材料与日俱增，以习惯和条约为主的实际国际法规则的不断发展，为实在法学派提供了更充分的实证，加之欧洲各国资本主义制度的建立，为这派主张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条件和政治条件。一些学者的著述也就更充实了这派的主张，如德国的马顿斯（Martens）所著的《马顿斯条约汇编》就是自 1761 年以来各种国际条约之大成，他的《欧洲国际法先例详论》等都为实在法学的发展作出了不朽的贡献。^{〔1〕}这个学派很快就在西方国际法学界占据了压倒他说的地位，并且这个优势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初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西方著名国际法学家的学说大都属实在法学派。如人们熟知的英国学者奥本海（Oppenheim）、德国学者李斯特（Liszt）都在他们的教本中申明实在法学派的立场。^{〔2〕}

（二）现代国际法学派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国际关系的转变和国际法的发展，国际法学界对国际法效力根据问题进行了新的探讨，对传统的研究给予了重新审视，提出了一些新的主张，出现了新的自然法学派和实在法学派。

1. 新自然法学派。新自然法学派提出了社会连带说和规范法学说。

1) 社会连带学说（doctrine of social solidarities）的理论基础是社会连带关系说，其创始人是法国的狄骥（Duguit），他认为，人们生活在中就会产生连带关系，因此就有共同的需求，必须通过这种关系相互合作。基于存在于人类社会的连带关系而产生的旨在实现或促进这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即客观法。它与人类社会同时存在，全然不以国家观念为转移。国家职能在于实现客观法，因而国家制定的法律就被称为实在法。^{〔3〕}狄骥把这种理论也用于解释国际法，认为国家之间也像国内社会一样，存在着连带关系，彼此也会形成社会感觉和公平感觉，并扩大为社会际的感觉。这样便产生了国际法——社会际的法律规范。对这样的规范人们只能感觉它，承认它。因此，国际社会的连带关系成了国际法的根据。作为这个学派的代表人继狄骥之后还有美国的庞德（Pound）、塞尔（Scelle）。

这种社会连带说被波利蒂斯（Politis）所阐扬。他在其所著的《国际法的新

〔1〕 日本国际法学会编：《国际法辞典》（中译本），世界知识出版社，1985 年，第 37 页。

〔2〕 Oppenheim, International Law, Liszt, Lehrbuch des Völkerrechts.

〔3〕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律哲学》，法律出版社，1983 年，第 40 页。

趋向》一书中声称,法律既不是出自什么命令,也不是什么意志的表现,它是纯然的一种社会产物,为社会成员所感觉的一种纯粹事实,有的社会统治者只是把它制成法律或条约的形式。在这个观念上,国际法只有单一的根源,即各民族的法律良知,它给予他们的连带关系所产生的经济道德的规则以约束性。惯例和条约已不是如一向所相信的这个法律的根源,而只是确认它的两种方式,并且它们也不是仅有的方式;除开习惯和条约,国际法的存在可以依其他方法证明。^[1]

2) 规范法学派 (normativist) 的代表人物有美籍奥地利学者凯尔森 (Kelsen) 和奥地利的菲德罗斯 (Alfred Verdross)。这派的基本观点是否定国家意志创造法律的主张,而认为一切法律规则的效力都出于上一级的法律。全部法律归于一个体系,在最上级为国际法,国际法之下有众多并立的国内法,每个国内法中又分为不同的等级,上层为宪法,其下为普通法,再下为行政命令、规则等。按这样的排列,国内法的效力根据源于国际法。国际法的根据是取决于一个国际法中的“最高规范”或“原始规范” (nomme originaire),而这个最高规范既是法律规范,又是伦理规范,是人类的“正义感” (sentiment de justice) 或“法律良知” (conscience juridique)。

从社会连带法学派和规范法学派对国际法效力根据的解释,不难看出它们都将国际法最终归于人类的理性、良知等自然法中,因此有人说在 19 世纪已消沉的自然法学派到 20 世纪又有复兴的趋向,并将这两个派别称为新自然法学派。

2. 新实在法学派。由于二战后国际关系格局的变化多端,西方法学界,特别是美国兴起了从权力和政治角度研究国际法的动向,他们对国际法的根据提出了权力政治说和政策定向说,被称为新实在法学派。

1) 权力政治说 (theory of power politics) 认为国际政治支配着国际法,而国际政治的核心是国家权力。因此,国际法的效力根据应从国际政治中去找。国际政治中,势力的均衡即国家权力的均衡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和国际法有效的根据。这种理论的代表人物美国的施瓦曾伯格 (Schwarzenberger) 称:“国际法就是权力法,可以作为强权政治的工具。”^[2]

2) 政策定向说 (policy-orient theory) 的基本观点是把法律视为包括规则在内的权威政策的抉择过程,是对权威的期望。国际法是国家对外政策的表现,它的效力取决于国家对外政策,政策的实施要靠有效控制。因而在国际关系中控制实力强的国家的外交政策处于支配地位,所以这样的国家的外交政策在国际法的

[1] Politis, *The New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Law*, 1928 pp.14~16, 转引自周鲠生:《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81年,第28页。

[2] 程晓霞主编:《国际法的理论问题》,天津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27页。

效力上起主要作用。这种学说的重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麦克杜格尔 (Mc Dougal)。^[1]

我们认为,对国际法的效力根据进行探讨,不能脱离以下基本事实:国际法是法,并且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是实际存在的法律原则和规则,而不是理性、良知或政策,这个法律体系是在国家交往过程中形成和发展的,它的参加制定者是国家。在这个基础上认识国际法的效力根据会更实际。因为国际法是国家间的法,且为国家参加制定的,反映了各国的意志和利益。国家参加制定国际法的过程不可能只坚持自己的立场,要求国际社会成员都服从它,而必须对别国的主张有所妥协或让步,以达到各国利益和意志的协调。国家意志协调的结果是达成协议,产生条约国际法和习惯国际法,一般法律原则也是文明各国所承认者而具有国际法效力。各国协议产生的国际法表现了国家的同意或国家的承诺,因而对国家具有拘束力,国家有义务遵守。对破坏或违反国际法者,受害者或国际社会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因此,可以说各国的意志之间的协议是国际法的效力根据。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一、国际法的萌芽时期

国际法是国际交往和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有了国际交往,产生了各种国际关系,必然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国际法在国际关系上成为现实的势力,形成一个包罗丰富的法律体系,虽然被认为是近代欧洲文明的产物,但也不可忽视近代国际法形成之前的古代和中世纪产生于国际社会中的一些国际交往的规则对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的重要作用,及其对人们了解和研究现代国际法中各种制度的历史起源的重要意义。因此,在研究近代和现代国际法的发展史前,有必要探讨古代和中世纪存在的国际法的历史萌芽或雏形。

近代社会前的古代和中世纪时期由于国家处于相距甚远的世界各地,交往不具全球性,只局限于区域性的往来,并且彼此征战连绵不断,故只有些分散的萌芽规则,它们比较集中在古代中国、埃及、希腊、罗马和印度等地,出现了一些有关战争、结盟、订约、使节制度等。例如,在古代中国春秋时代出现的结盟、订约、解纷以及照顾死伤、释放虏囚等规则。古代埃及很早就有订立条约的记

[1] McDougal, in *Recueil des cours*, Vol. 82, 1953, pp. 137~142.